附件5

收 入 情 况 表

申请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身份证号码 | 月收入（元） | 备注 | 社区审查意见 | 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|
|  | 本人 |  |  |  | 社区（公章）  审查人：  年 月 日 | 镇（街道）  （公章） 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单位（公章）  审批人：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人均月收入： | | | 元 | |

说明事项：1.出具此表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；2.若情况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告知公租房管理部门；3.如提供虚假材料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；4.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填写，若无收入，如未成年人或学生需在备注栏注明。